

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中等專門課程領域/群/科

學校端操作手冊



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主辦單位：教育部

委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機密等級：公開

版本：V2.2

文件編號：TEC-02-002

生效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目錄

一、	目的	1
二、	操作手冊及相關資料下載位置	1
三、	系統操作環境	1
四、	操作者權限說明	2
	4.1 登入	2
	4.2 總管理人員權限	3
	4.3 學校內部各類人員管理 (含變更密碼)	6
五、	填報	8
	5.1 填報畫面說明	8
	5.2 產生報部清冊	17
	5.3 新增/異動培育系所	20

修訂紀錄

2021.12	● 2.0 版手冊，將中等專門課程與國小教師加註專長分離
2024.3.22	● 2.1 版手冊，加入「照顧服務次專長」相關功能。操作重點另詳「家政群照顧服務次專長之填報重點」。
2026.6.1	● 2.2 版手冊初稿，加入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對應外校系所相關功能(參照 5.3.3)。並於 5.2.2 修正文字，提醒學校檢視正確性。
2026.9.16	● 2.2 版。 1. 調整手冊各章節編碼方式。 2. 依據 115 年 8 月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及 115.07.23 師培大學說明會決議，修正 5.2 之 3 及 5.3 培育系所填報相關內容。 3. 參酌試填學校意見，將「培育系所修正內容匯入課程規劃」功能加入系統。

一、目的

本文件將說明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學校端，關於中等專門課程填報各項作業之共通操作程序。因各領域、群科專長之填報操作可能有細部差異，建議使用者先熟悉整體操作流程後，再參看相關領域、群科專長的「填報重點」，可節省閱讀文件的時間。

二、操作手冊及相關資料下載位置

可至 <https://tec.nthu.edu.tw/PlanDocument.aspx> 下載使用說明、操作文件。

三、系統操作環境

- 一般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建議使用解析度高於 1280 x 1024 的螢幕以顯示完整的畫面資訊。
- 建議使用最新版本的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
- 如使用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請勿設定相容性檢視。

四、操作者權限說明

4.1 登入

請進入本平臺首頁 (<https://tec.nthu.edu.tw/>)，點選右上方連結登入。登入時選擇學校 (依教育部統計處代碼排序)、帳號、密碼及圖形驗證碼，即可登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of the '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Teacher Pre-employment Course Management Platform). The page has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with a faint green tree pattern. At the top center is the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 Below the logo, the title '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and subtitle '學校管理介面' are displayed. The login form includes a dropdown menu labeled '==請選擇==' for selecting a school, followed by input fields for '帳號' (Account) and '密碼' (Password). Below these is a CAPTCHA image showing the text '0DF51F'. A blue '登入' (Login) button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CAPTCHA.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is a link for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Below the login button, contact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每週一至五，早上 9:00~12:00，下午13:30~17:00', '聯絡電話：(03)5715131 #76421周先生', and '#35119/76407李先生'. A footer note states: '敬請登入系統後使用客服專區溝通問題，上傳問題截圖或文件，以利追蹤與溝通問題。'

成功登入後，首頁畫面如下圖，請依需求點選填寫課程 (以左方選單為主)。



4.2 總管理人員權限

1. 總管理人員帳號預設為：學校代碼 + admin (如:0002-admin，本帳號由平臺維運團隊開設，學校無法增刪)。
2. 各校總管理人員帳號，相關權限請審慎管理並列入交接。
3. **總管理人員若遺忘密碼**，請洽計畫營運團隊重設密碼。
4. 學校管理人員操作步驟：
 - 登入系統之後點選左方主選單「學校人員管理」(僅總管理師有權限操作)，會出現「學校管理人員維護」畫面，點選「新增人員」可新增學校填報人員。

教育部

學校人員管理

各類科人員授權

中等專門類別群科

課程填報*

課程批次上傳*

客服專區

學校管理人員維護

考量資料回溯查詢需求，已新增帳號無法刪除，若有閒置帳號，請將其修改密碼並停用。

[1900]測試學校

新增人員

姓名	帳號	單位/部門	電話	email	啟用	修改	變更密碼
詹	y	營運團隊	(02)2788-9999 ext:74234	@mx.nthu.edu.tw		詳情	變更密碼
李	s	營運團隊	(02)2788-9999 ext:74234	@mail.nd.nthu.edu.tw		詳情	變更密碼
潘	q	營運團隊	(02)2788-9999 ext:74234	@gmail.com		詳情	變更密碼
周	p	營運團隊	(02)2788-9999 ext:74234	@hotmail.com		詳情	變更密碼
1900測試總管理人員	1900-admin	cc	(02)2788-9999 ext:74234	@mx.nthu.edu.tw		詳情	變更密碼

學校管理人員維護

==請選擇== ①

*帳號可由各校自行設定(8-15位文數字，帳號設定後不可刪除，請告知計畫團隊協助處理)。
預設密碼為學校代碼+@@+使用者帳號，如 0002@@userid。請告知使用者務必自行修改密碼。
您也可以幫user修改密碼。
帳號(8-15位文數字)

②

姓名

Email address

③

部門

連絡電話(建議格式為：(02)2788-9999 ext:74234)

備註

新增 取消

- (1) 下拉選單選擇學校。
- (2) 使用者帳號：由各校自行設定，但必須符合規則:8~15 文數字，且設定後無法刪除。
- (3) 信箱請填寫有效信箱，避免收不到系統相關訊息。

各校專門課程—領域/群/科操作人員授權

請選擇學校及領域/群/科。

[0002]國立清華大學 外語群 新增

==請選擇類科==

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 資電專長

化工群

外語群

水產群 - 漁業專長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全民國防教育科

領域/群/科	單位	操作
--------	----	----

5. 各類科人員授權操作：

- (1)進入「領域群科操作人員授權」會先顯示該校所有群科有授權之人員名單。
- (2)選擇類別會自動切換到該群科之人員權限名單，選擇群科後點選「新增」可針對該群科進行人員新增(如下圖)。
- (3)依據學校管理人員名單已開立且權限為開啟之人員，會顯示在下拉式選單中(若已有該類權限，或帳號已被停用者，不會顯示在名單中)。

(4)若有人員離職，建議優先從「學校人員管理」頁面中關閉
權限。

各校專門課程—領域/群/科操作人員授權

請選擇學校及領域/群/科。

[0002]國立清華大學

外語群

新增

候選人員(已有權限者無法選取)

werw(werw)

新增此人的權限

取消

領域/群/科	人員	單位	操作
--------	----	----	----

4.3 學校內部各類人員管理 (含變更密碼)

1. 忘記密碼 (一般人員自行操作)

- 請自登入畫面下方點選忘記密碼
- 將資料完整輸入，且信箱必須與系統登記之信箱相符。
- 填寫完成點選「發送重設密碼信件」，在信箱會收到一份密碼重新設定連結，重新設定完成即可。

①

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台
學校管理介面

==請選擇==

帳號

密碼

757861

驗證碼

登入

忘記密碼?

② 重設密碼

請輸入以下資訊，系統會寄送
重設密碼的郵件給您。

0002-國立清華大學

your_real_id

test@mail.test.edu.tw

310939

310939

發送重設密碼信件

服務電話：(03)5715131

請點選以下連結重設密碼：

<https://tec.nthu.edu.tw/upd/ResetPassword.aspx?para=F1w8hk3AoOzBoje0qBncdZifXDik00sYarqQA0HEwrFMEoKjyeDr1JkirINkZ3rwyVGLTiti>

本信件由平臺自動發出，請勿直接回覆此郵件。

重設密碼

您將重設此帳號的密碼:sigfried
請輸入密碼(至少8碼)

至少8碼文、數字

請再次輸入密碼

至少8碼文、數字

確定變更密碼

2. 個人資料修改

- 可修改個人基本資訊。
- 請檢查所填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是否可以正常收信，避免無法收到相關通知。

客籍科人員授權 中等專門類別群科 課程填報* 課程點次上傳* 因應技職法開課補充說明 融入議題補充 歷史填報記錄 報表查詢 客服專區 Q&A專區 管理功能 素質指標使用情形 議題融入情形 師培單位與群科基本資訊 個人功能 個人基本資料維護 密碼變更 登出	個人資訊維護 帳號 0002- 姓名 總管理人員 Email address @mx. .edu.tw 部門 計通中心 連絡電話 (02)2788- 修改
---	--

併成一份。

2. 領域/群/科（加註專長）案件列表（填報主畫面）

- 依據總管理人員開立權限顯示負責之領域、群科或加註專長。(如負責機械群，僅顯示機械群；如未顯示您負責的領域/群/科或加註專長，請聯繫貴校總管理人員協助開立權限)。

中等專門課程：課程填報

此處列出的是您經由系統管理人員授權之領域/群/科。
新設群科需由貴校總管理人員透過客服介面向計畫團隊申請、設定；報部文件需額外檢附資料依部定注意事項辦理。

搜尋： 可用關鍵字過濾群科，點一下可清除搜尋條件:

領域群科	核定/補正佐證資料	填報作業	108年度以後 填報紀錄(預設列出最近五筆)
高級中等學校 全民國防教育科(培育中) MH01	維護資料	補正 (課程、學分調整) 新增培育系所 (加入培育系所) 異動培育系所 (更名、合併、滅列)	

小教加註專長：課程填報

此處列出的是您經由系統管理人員授權之領域/群/科。
新設群科需由貴校總管理人員透過客服介面向計畫團隊申請、設定；報部文件需額外檢附資料依部定注意事項辦理。

搜尋： 可用關鍵字過濾群科，點一下可清除搜尋條件:

領域群科	核定/補正佐證資料	填報作業	108年度以後 填報紀錄(預設列出最近五筆)
國民小學 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 專長(培育中【新設】) EA01	維護資料	有案件正進行中， 請由→右方列表開始作業。	2020/01-新設群科處理中(109-1900-EA01-3-1A) 課程規劃 填報課程 培育系所 批次匯入 報部清冊 確認送出

- 填報作業選項，隨領域群科狀態以及案件狀態而有不同
(1)若貴校首次培育群科，群科列表清單會顯示【新設】，請點選[初次填報](#)。

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 長 MD07	培育中【新 設】
--------------------------	-------------

- (2)若是先前已核准培育的領域/群/科，會出現新增/異動

培育系所，或補正選項。

高級中等學校 全民國防教育科(培育 中) MH01	維護資 料	補正 (課程、學分調整) 新增培育系所 (加入培育系所) 異動培育系所 (更名、合併、減 列)	
---------------------------------	----------	---	--

(3)若已有案件在填報中，右方將顯示該案件的詳細狀態與完整選項。

高級中等學校 外語群-英語專長(培 育中【新設】) CG03	維護資 料	有案件正進行 中，請由→右 方列表開始作 業。	 2019/05-新設群科 放棄(108-1900-CG03-2-1A) 課程規劃 填報課程 培育系所 報部清冊  2019/08-異動培育系所：申請程序 審核完成(108-1900-CG03-2-1B) 異動培育系所 異動前培育系所 變更申請表  2019/10-新增培育系所：申請程序 填寫完成等候報部(108-1900-CG03-2-1C) 新增培育系所 異動前培育系所 變更申請表 確認送出
--------------------------------------	----------	----------------------------------	--

● 填報案件類別

- (1) **【新增】**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之初次填報：指初次申請新增領域/群/科的第一次填報。
- (2) **【新增培育系所】**：指本領域群科已經填報過，欲新增相關規劃/培育系所時。點選此選項需額外依照部內規範之計畫書格式填報相關資料。109 年以後版本，系統會自動產生兩案，一案為培育系所異動申請表，一案為專門課程規劃及學分表（報部清冊）。
- (3) **【異動培育系所】**：指本領域群科已經填報過，欲更名、減列、合併規劃/培育系所。109 年以後版本，建議循序先完成異動培育系所。異動完成後再進行課程補正。
- (4) **【補正】**：指本領域群科已經填報過，欲更動課程內容。先前如有申請異動培育系所者經報部完成後，在之後的補正案件，請將培育系所修正為異動後狀態。

3. 課程整體設計與學分數規劃

- 選妥填報案件類別後，系統會跳出對話方塊提示，點選「前往下一步驟」開始規劃作業。

確認填報項目



異動培育系所
培育系所更改名稱、合併、減列時，點選本選項。
請先完成培育系所異動，再視有無修改課程進行下一階段填報。

前往下一步驟

我再想一想

中等專門課程：課程學分數規劃：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回到主頁面](#)

一、可培育系所

[填寫培育系所](#)

二、適用修習對象

請敘明何種資格之學生(如某一學年度取得資格學生)，得適用此套課程修習規範*

原始核定領域群科之完整名稱(至少8個字，含培育階段)原始核定領域群科之完整名稱(至少8個字，含培育階段)原始核定領域群科之完整名稱

二、學生應修畢學分數

要求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至少42學分

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

4

至少4學分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分數*

8

至少8學分

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

35

至少30學分

三、有關課程設計之補充說明(自由填寫；若課程架構或選修規範有特殊情形，則請詳加說明)

課程其它補充說明(非必填)

- 可培育系所：畫面如下(圖一)，點選[新增系所](#)(圖二)，請填寫必填欄位。並請貴校上傳教育部最近一次核定公文(若為補正公文，請連同核定公文一併上傳)。若填寫當下檔案尚未準備完成，請於課程整體修改送出之前補上傳。

(圖一)

中等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料維護(全民國防教育科)

[回到專門課程 群科列表主頁面](#)

[新增系所](#)

系所名稱	原始核准文號	修改	資料刪除
------	--------	----	------

新增公文文號

系所名稱* 申報年度*

公文文號* 備註(請簡述以100字限)

[上傳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Browse](#)

[新增](#) [取消](#)

(圖二)

- 適用修習對象:依需求填寫，請簡述以 100 字為限。
- 學生應修學分數：學分數應大於或等於基準規範最低學分數(依據系統提示)。
- 若針對課程設計需要另外補充說明，請填寫於「三、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 針對佐證資料，請於最下方「四、課程業經校內相關會議之佐證資料(以呈現最終結果為準，限 pdf 檔案)上傳 PDF 電子檔。

4. 課程架構、學分數及課程填報

點選課程規劃會依據課程類別出現不同次類別 (具體分類規劃依領域、群科專長別不同，如下圖)。

中等專門課程：課程填報(商業與管理群 - 商管專長)

[回到主頁面](#)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已符合
既有資料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位證資料，且通過審核：已符合
填寫「要求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38學分，實際：38學分)
共通性學分核修設定：已符合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已符合，已填7筆
培育系所新增/異動：無須修正
所有課程狀態皆為「已送出」：已符合

※部訂標準僅規定每一課程類別下之最低修習學分，在部分群科中各項學分數尚保留部分彈性讓學校規劃，若只照課程名稱的最低標準填報，系統可能會提醒您某些項目學分數不足。

組織經營能力	組訂最低學分數:10 學生應修學分數: 10	參考科目	課程規劃	備註(修習要求)
		人力資源管理、生產管理、行銷企劃、行銷學、服務管理、流通管理、商業心理學、商業溝通、組織行為、經濟學、管理學、專案管理、勞資關係管理實務	新增 + 排序 人力資源管理(3學分)[備註][修改][刪除][搬移分類]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3學分)[備註][修改][刪除][搬移分類] 作業管理(3學分)[備註][修改][刪除][搬移分類] 行銷管理(3學分)[備註][修改][刪除][搬移分類] 服務行銷(3學分)[備註][修改][刪除][搬移分類] 組織行為(3學分)[備註][修改][刪除][搬移分類] 經濟學(一)(3學分)[備註][修改][刪除][搬移分類] 經濟學(二)(3學分)[備註][修改][刪除][搬移分類] 管理學(3學分)[備註][修改][刪除][搬移分類] 專案管理(3學分)[備註][修改][刪除][搬移分類] 組織理論與管理(3學分)[備註][修改][刪除][搬移分類] 國際企業專題研討(3學分)[備註][修改][刪除][搬移分類] 行銷研究專題研討(3學分)[備註][修改][刪除][搬移分類] 銷售管理(3學分)[備註][修改][刪除][搬移分類] 國際通商管理專題(3學分)[備註][修改][刪除][搬移分類] 組織管理專題(3學分)[備註][修改][刪除][搬移分類] 金融行銷管理(3學分)[備註][修改][刪除][搬移分類] 採購與物料管理(3學分)[備註][修改][刪除][搬移分類]	針對左方所列課程，學校自訂之修課規範(選擇性填寫): 「組織經營能力」至少修習10學分。

(1) 填入每一課程類別之學生應修學分數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部訂最低學分數:4 學生應修學分數:

(2) 依據系統提示之課程框架及參考科目，選擇正確課程類別，點選「新增」進入填寫課程明細頁面 (參照「5.新增課程明細」)。備註欄之修習要求係表達該分類課程之整體性修習規定，請不要與每一門課程的修課要求重複填寫。課程後尚有修改/刪除及搬移分類選項。例如若課程有錯置情形，可點選搬移，將課程移動到正確的課程類別。

參考科目	課程規劃	備註(修習要求)	檢核是否符合
美術、藝術概論	新增+ 美術導論(5學分) 課程類別(2學分) 主課程類別: 音樂專長課程主課程類別: 音樂專長課程(3學分) 	至少2學分 學校自訂之修課規範(選擇性填寫):	--參考科目如美術、藝術概論... 規劃至少 2 學分: 已符合

(3)系統檢核訊息：依據每一領域/群/科或加註專長課程架構之學分數要求，系統將提示核判訊息於課程填寫頁面。

課程填報(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回到專門課程 群科列表主頁面](#)

上傳最近一次報部核定/補正資料以及校內課程審核結果：未符合

填寫「要求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42學分，實際：99學分)

填寫「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4學分，實際：9學分)

填寫「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8學分，實際：20學分)

填寫「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30學分，實際：45學分)

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部訂標準：已符合(標準：4學分，實際：4學分)

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學校自訂標準：未符合(標準：9學分，實際：4學分)

學校開設領域內跨科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部訂標準：已符合(標準：8學分，實際：12學分)

學校開設領域內跨科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學校自訂標準：未符合(標準：20學分，實際：12學分)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部訂標準：已符合(標準：30學分，實際：35學分)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學校自訂標準：未符合(標準：45學分，實際：35學分)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已符合，已填1筆

所有課程皆為送出狀態：已符合

※部訂標準僅規定每一課程類別下之最低修習學分，在部分群科中各項學分數尚保留部分彈性請學校規劃，若只照課程架構的最低標準開課，系統可能會提醒您某些項目學分數不足。

參考科目	課程規劃	備註(修習要求)
○○語聽力訓練、○○語高階聽力訓練、 ○○語聽講實習	新增+	必修至少2學分 --參考科目如○○語聽力訓練、○○...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 未符合 學校自訂之修課規範(選擇性填寫):

5. 新增課程明細

(1)必填欄位：包含「中文課程名稱」、「英文課程名稱」、「必修選修別」、「課程學分數」、「課程大綱」、「對應之專業素養/指標/核心內容」及「融入議題」等。

(2)選修別在中等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分為「必修」、「選修」及「必修(如補充說明)」，如多門必修課程間有自訂之選修規則(如多選一或至少應修○學分之類)者，可選「必修(如補充說明)」；國小類科加註專長分為「必備」及「選備」。

(3)需至少填寫「中文課程名稱」、「英文課程名稱」、「必修選修別」、「課程學分數」等四項欄位填寫完成才可暫存課程。

(4)先修課程欄位預設為「無先修課程」。各校可依需選擇「依

所列科目」(代表指定多門特定科目為先修課程，且均需修畢)或選擇「依所列科目(多選一)」(代表僅需修畢其中一門課程)；另外如有其他非特定課程之先備條件，可選擇「依說明」方式呈現，並填寫具體說明。

(5)共同開課系所、組、學位學程或中心：如課程係由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學位學程開設時，本選項才填「有」。

中等專門課程：課程填報(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至最下方

[回到 群科列表主頁面](#)

主課程類別：領域核心課程
副課程類別：探究與實作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選修別*
課程學分數*

==請選擇==
學分數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可填寫關於「此門課程」的設計補充資訊，涉及整體層面的選修規則、採認規則，建議在「整體」的課程規劃中敘明。

課程屬性

☐ 實習課程
☐ 技職法
☐ 學科教學知能
☐ 英語授課

先修課程

如有規範先修課程科目，建議需為專門課程科目表內之科目，課程名稱須完全相符，以免系統無法正確比對

==無先修課程==

共同開課系所、組、學位學程或中心

課程非由培育科系開設，而是由獨立專責單位開設時，本選項才填「有」

無

(6)課程概述：請填寫課程之授課目標、內容概述等資訊，故建議字數範圍 100-150 字左右(系統彈性開放 30-256 字元)；英文授課者至多可填寫到 512 字。

(7)課程大綱：請填寫課程之授課內容(或以各週次依序填寫)。

(8)核心內容/核心知能：本項目視個別領域、群科專長有別。部分領域/群/科隨著功能修動，已加入「核心內容」項目，引導課程設計者掌握課程必須包含對應內涵(附圖以照顧服務次專長為例)。

核心內容	
☒	長期照顧概念
☒	長期照顧服務理論

(9) 融入議題：請依據課程授課內容與各項教育議題相關性
需選列 (非必填項目)。

融入議題		
十二年國教19項議題融入 ☐ 性別平等教育* ☐ 人權教育 ☐ 環境教育* ☐ 海洋教育 ☐ 品德教育 ☐ 生命教育 ☐ 法治教育 ☐ 科技教育 ☐ 資訊教育(含數位學習) ☐ 能源教育 ☐ 安全教育* ☐ 防災教育*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其他教育議題 ☐ 藝術與美感教育 ☐ 勞動教育 ☐ 家政教育* ☐ 新移民教育 ☐ 本土教育 ☐ 媒體素養教育 ☐ 藥物教育 ☐ 性教育 ☐ 理財教育 ☐ 消費者保護教育 ☐ 觀光休閒教育 ☐ 另類教育 ☐ 生活教育 ☐ 融合教育 ☐ 特殊教育	新興議題 ☐ 媒體識讀 ☐ 通用設計 ☐ 修復式正義
送出 暫存 取消		

5.2 產生報部清冊

1. 檢閱報部清冊

當貴校已將課程規劃填寫完畢。可點選【**報部清冊**】產製報部清冊內容。(如為新增或異動培育系所案件，除報部清冊外，另需產製【**變更申請表**】，詳見 5.3 新增/異動培育系所章節)

✎ 2026/04—新增培育系所：申請程序	填報中	(115-0001-MC03-1-1A)	
新增培育系所	異動前培育系所	變更申請表	確認送出

✎ 2026/04—新增培育系所	填報中	(115-0001-MC03-1-1B)			
課程規劃	填報課程	培育系所	批次匯入	報部清冊	確認送出

2. 報部清冊檢視重點及項目

- 報部清冊首頁封面所列出之所有檢核項目是否皆為「符合」。
-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課程相關規劃說明（適用對象、應修學分數等）是否均完整填寫
- 檢查「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本校）」及「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他校）」欄位所列係所名稱是否正確。如屬新增或異動培育系所案件，其後之課程案件尤其應留意前後系所名稱變動歷程是否一致。不可有未經核定 / 備查即逕行更改系所名稱，或有系所名稱變更情形與變更前後之系所名稱不一致之情形)。
- 課程融入議題列表
- 先修課程規劃
- 每一門課程之詳細資料(課程名稱、課程概述、學分數、課程大綱等；課程大綱文字如包含外語字元，如韓文、俄文...時，請務必檢查相關內容有正常顯示)



115年8月18日
109-0002-CW03-2-18

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等學校「水產群—漁業專長」

【※新增培育系所】

適用對象：適用 115 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115 學年度（含）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一、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附件，依規定完成報部。

二、 請確認該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群/科之課程架構，並敘明培育系所、學生應修學分數。

三、 請確認每門課程完整送出，課程為「暫存」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

■ 上傳課程規劃培訓課程審核結果：已符合
☐ 既有群科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佐證資料，且通過審核：未符合
 ■ 填寫「要求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42學分，實際：44學分)
 ■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已符合，已填5筆
 ■ 所有課程狀態皆為「已送出」：已符合
 ■ 漁業科學專業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0學分)
 ■ 水產資源永續利用及保育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7學分)
 ■ 漁業經營管理與水域活動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12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5學分)
 ■ 漁業經營管理與水域活動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6學分)
 ■ 職業倫理與態度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2學分)

(一)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水產群—漁業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本校開設課程	學分數	備註
44	本校開設課程	4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本校)			
水產養殖及管理學系、水產資源管理學系、生物科技及養殖學系			
校內其他培育系所：海洋資源管理學系、生物科技及養殖學系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他校)			
不特別指定特定學校：農次產與先進生物科技學系			
指定指定學校：水產養殖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名		科目內名		科目內名	
類別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漁業科學專業能力	8	10	生物海洋學	3	必修		
			水產概論	4	必修		
			水產資源管理學(含實習)	3	必修		
水產資源永續利用及保育能力	6	7	全球環境變遷學	3	必修		
			海洋漁業資源學	4	必修		
漁業經營管理與水域活動能力	12	15	電子組態(含實習)	4	必修		
			漁業經營管理	8	必修		
			漁業經營管理與水域活動管理	3	必修		
			漁業執法	3	必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2	生態保育與生命教育	2	必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除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院審同意之教育學程生修習。

2. 培育系所認列本校以外之大學院系系所，依本校師培中心115年度第1次處務會議所擬之認可列表為準，經教務會議認可後實施。

3. 報部清冊檢視重點(因應 115 年課程基準及注意事項修正，中等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填報功能調整項目)

- 依據 115 年修正之課程基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之「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包含各師資培育大學參考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所列系所名稱示例或本部公布之「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相同學類或細學類，並經專業審查機制認定之校內外系所等。
- 另依 115 年 8 月 10 日修正之注意事項第 7 點，各大學辦理培育系所調整，除應依校內所定審核機制辦理外，應上傳變更說明或對照表、變更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審查通過資料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 為配合課程基準及注意事項修正，自 115 年 8 月起，本課程平臺中等專門課程之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欄位(即培育系所)，可區分為「本校」及「他校」系所進行填列。學校選填對應本校以外國內各公私立大學之

同名及相近系所時，則於報部清冊表(五)詳列其對應學校名稱，以利查閱與核對。相關填寫作業請參照 5.3。

(一)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3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2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3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本校)		培育系所學系甲、培育系所學系乙、培育系所學系丙 校內其他培育系所：語言與文化研究所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他校)		不特別指定特定學校：鄉土文化學系 指定特定學校：對應外校學系甲(含碩士班)			

(五)納入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國內公私立大學系所一覽表

註：未列入本表之培育系所名稱，即為僅認定校內系所為本專門課程之培育系所。

序號	系所名稱	對應之大學系所
1	對應外校學系甲(含碩士班)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原國立交通大學)之同名及相近系所
2	鄉土文化學系	國內各公私立大學之同名及相近系所

5.3 新增/異動培育系所

1. 填寫方式

- 當學校點選新增或異動(含更名、合併及減列)培育系所時,系統會產生「新增/異動培育系所:申請程序」案件。請依實際情形點選「新增培育系所」或「異動培育系所」。

高級中等學校 商業與管理群 - 商管 專長(培育中) CF01	維護資料	有案件正進行中,請由→右方列表開始作業。	✎ 2019/11-異動培育系所:申請程序 處理中(108-0001-CF01-2-1A) 異動培育系所 異動前培育系所 變更申請表 確認送出 ✎ 2019/05-異動培育系所 處理中(108-0001-CF01-2-1A) 課程規劃 填報課程 培育系所 批次匯入 報部清冊 確認送出
---------------------------------------	------	----------------------	--

2. 填寫重點

- 請如提示畫面確認領域群科名稱正確,填寫培育系所變更或調整之說明,並填列異動之系所名稱及異動情形。

二、變更或調整之說明：^{*}
文字敘述,需說明培育系所名稱變更(含新增、減列、更名及合併)之原因。內容限制於500個字元以內。

為吸引相關人才踴躍修讀師培課程,配合教育部115年6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152601296A號令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附表4專門課程架構表「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增列說明,經評估擬新增與本校運動學系(含: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同名或相近之國立公私立大學系所,且為「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附表4專門課程架構表「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所列系所名稱示例「表演藝術學系」或依教育部公布之「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相同(02152 表演藝術細學類)學類之同名及相近之國立公私立大學系所等為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

例如:本校○○學系(所)為....(敘明緣由),經教育部○○年○○月○○日○○○○號函核定同意更名為「○○○○(所)」

- 點選「+ 增加一列紀錄」,系統會依照培育異動性質(新增/更名/合併/減列)類別產生資料列供學校填寫。

三、培育系所調整對照表 [*] ※請填寫系所完整全銜,一個系所一筆;建議以 大專校院一覽表 內登載之完整系所名稱為準。		+ 增加一列紀錄
選項 新增	欲新增系所(全銜) 運動健康研究所 運動學系(含: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	請依據以下定義,選擇系所類別: ☐ 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實質負責培育任教學科之系所、組、學位學程) ☒ 本校同名或相近系所 ☐ 他校之同名或相近系所(不指定特定學校) ☐ 他校之同名或相近系所(指定特定學校)

- **【佐證資料】**請上傳相關培育系所名稱經本部同意更名（如屬校內系所更名案）之核准公文、校內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調整專業審查機制通過之相關文件、會議紀錄、本部核定審核機制之公文及機制內容等電子檔。

四、佐證資料*

(附檔須明確呈現系所新增、更名或調整之相關資料，如欲佐證為“系所合一”者，需另檢附經教育部高教司核定系所變更相關公文)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檢視檔案

上傳檔案

五、校內專業審查通過、本部核定審核機制公文、機制內容及會議紀錄等資料*

(附檔須明確呈現系所調整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之結果，如有多個檔案，請合併成單一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檢視檔案

上傳檔案

送出

取消

- 以上確認無誤後，即可產出培育系所變更申請表。

3. 對應本校以外之國內公私立大學系所 (115 年課程基準修正項目)

- 因應 115 年課程基準修正，師培大學應依注意事項訂定校內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審核機制，並納入校內外之系所為專門課程培育系所。
- 為利各校以修正後規定填報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及辦理培育系所調整作業，系統依照培育系所之性質 (校內 / 他校、是否實質參與課程規劃) 分類如下表：

本校 / 他校	系所類型	說明
本校系所	一、 <u>本校</u>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校內 實質參與 專門課程規劃及開課及培育師資之系所、組、學位學程等。
	二、 <u>本校</u> 其他培育系所	校內未 實質參與 專門課程規劃、開課，然經學校經培育系所審核機制認定屬專門課程「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之校內系所、組、學位學程等。
他校系所	三、 <u>他校</u> 之同名或相近系所 (不指定特定學校名稱)	經學校經培育系所審核機制認定屬專門課程「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之他校之同名或相近系所。 (不指定特定學校，系所名稱相同或相近均屬培育系所)
	四、 <u>他校</u> 之同名或相近系所 (指定特定學校名稱)	經學校經培育系所審核機制認定屬專門課程「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之他校之

		同名或相近系所 (指定特定學校名稱;可指定多所學校名稱)
--	--	---------------------------------

- 現有 (115 學年度前) 課程平臺系統內所核定之培育系所均預設列為第一類之「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 如擬認定為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校內外系所有多個相似名稱 (如「環境科學系」與「環境工程學系」)，且學校有將各相似名稱之學系納為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需求，請點選「+ 增加一列紀錄」，按鈕，增列其他培育系所名稱 (可依需求個別設定不同系所名稱所對應之學校名稱)。

請依據以下定義，選擇欲新增系所的類別。注意！選擇後不可修改！

☒ 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實質負責培育任教學科之系所、組、學位學程]

☐ 本校同名或相近系所

☐ 他校之同名或相近系所 (不特別指定學校)

☐ 他校之同名或相近系所 (指定特定學校)

若勾選「他校之同名或相近系所 (指定特定學校)」，且須指定特定大學之同名系所為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者，請點選「設定」，即會跳出指定對應學校下拉選單，供學校選擇。

若勾選「他校之同名或相近系所 (不特別指定學校)」，但未特別選擇任何「指定對應學校」名稱者，代表國內其他公私立大學系所名稱與所填名稱相同者，皆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

- 如有本校、他校相似之系所名稱，然未依校內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審核機制審議並納入列入培育系所報部備查者，則將不視為培育系所，請注意。



- 如圖示操作後，即可見到對應之大學已加入清單

☒ 他校之同名或相近系所（指定特定學校）

☒ 是否對應本校以外之國內公私立大學系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央大學

④

- 最後請務必點選頁面下方存檔，才算是真正送出。



4. 變更申請表與後續處理

- 不論新增培育系所或異動培育系所，系統皆會產生兩案。第一案為申請程序之申請表，第二案為實質可修改課程內容之課程案件。兩者需要一同報部。且確認申請新增/異動之培育系所，正確謄錄至課程案之培育系所列表內。

原有系所

2021/05-異動培育系所：申請程序 填報中 (110-0002-MA11-1-1A)

異動培育系所 | 異動前培育系所 | 變更申請表 | 確認送出 |

2021/05-異動培育系所 填報中 (110-0002-MA11-1-1B)

課程規劃 | 填報課程 | 培育系所 | 批次匯入 | 報部清冊 | 確認送出 |

本次新增/異動

在「新增/異動培育系所」(課程規劃)案中，如果有先前的新增/異動資料可資比對，系統會帶出提醒資訊，確認異動前/後之培育系所資訊正確。

確認申請程序之申請表 系所清單正確無誤後，請點選

⚡ 將培育系所修正內容匯入課程規劃

由系統判讀並帶入資料。

本案件的系所資料與「新增培育系所」之申請資料連動，請依照提醒進行檢查：

異動前，系所資料有1筆：運動學系(含：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

新增後，資料應包含運動健康研究所=>X不符合，未找到

新增後，資料應包含運動學系(含：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 =>X不符合，未找到

新增後，資料應包含運動學系(含：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 =>X不符合，未找到

新增後，資料應包含表演藝術學系=>X不符合，未找到

新增後，資料應包含表演藝術學系=>X不符合，未找到

⚡ 將培育系所修正內容匯入課程規劃 手動新增系所

系所名稱	系所類型	年度	原始核准文號	佐證資料
運動學系(含：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	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111		

⚡將培育系所修正內容匯入課程規劃		手動新增系所		
系所名稱	系所類型	年度	原始核准文號	佐證資料
運動學系(含：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	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111		

再次確認 申請程序之申請表 系所清單正確無誤，點選【將培育系所修正內容匯入課程規劃】

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匯入培育系所

本功能將會從新增/異動系所申請表帶入資料。
有申請新增/異動或減列培育系所，資料將會被套用且立刻生效。
請確認 新增/異動培育系所 之系所清單正確且不再更動，再使用本功能。
是否繼續？

⚡將培育系所修正內容匯入課程規劃

新增後，資料應包含運動健康研究所=>X不符合，未找到

系統即會將培育系所帶入課程案(含報部清冊)。並將培育系所繕正為申請變更的內容。**除非必要，請勿再手動修改、刪除相關內容。**如果確定真的有相關功能需求，建議先洽詢教育部或平台同仁。

本案件的系所資料與「新增培育系所」之申請資料運動，請依照提醒進行檢查：

異動前，系所資料有1筆：運動學系(含：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
新增後，資料應包含運動健康研究所=>X不符合，未找到
新增後，資料應包含運動學系(含：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X不符合，未找到
新增後，資料應包含運動學系(含：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X不符合，未找到
新增後，資料應包含表演藝術學系=>X不符合，未找到
新增後，資料應包含表演藝術學系=>X不符合，未找到

手動新增系所

系所名稱	系所類型	年度	原始核准文號	佐證資料	修改	操作
運動學系(含：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	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111			修改	
運動健康研究所	本校同名或相近系所	115			修改	刪除
運動學系(含：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	他校之同名或相近系所(不指定特定學校)	115			修改	刪除
運動學系(含：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	他校之同名或相近系所(指定特定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修改	刪除
表演藝術學系	他校之同名或相近系所(不指定特定學校)	115			修改	刪除
表演藝術學系	他校之同名或相近系所(指定特定學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修改	刪除

所有程序完成後，請檢視變更說明表產出之內容，依程序辦理報部。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變更(含新增、減列、更名及合併)說明表

申請學校：國立清華大學

115年8月18日
109-0002-CM03-2-1A

一、變更或調整培育系所之學科、領域及群科：

中等學校水產群—漁業專長

二、變更或調整之說明：

因應少子化及產業生態改變，本校為....

系統逐筆顯示
每筆培育
系所類型

三、培育系所調整對照表：

	欲新增系所	備註
1	遠洋漁業學系	類型：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2	海洋科學與漁撈系	類型：他校之同名或相近系所（指定特定學校） 大學校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3	海事科學系	類型：他校之同名或相近系所（不指定特定學校）
4	海事與海洋科學系	類型：本校同名或相近系所

※現行培育系所：

沒有輸入現有的系所！

四、佐證資料(經教育部核定系所更名、合併之相關公文或其他資料)：

■ 已上傳於課程平臺，另行印出作為附件一併報部

五、培育系所調整，經校內審核機制審議通過及校內審議機制相關規定等資料：

■ 已上傳於課程平臺，另行印出作為附件一併報部